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ST新材 编号:临2014-032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2014-临017”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8日起连续停牌。

按照规定,公司于2014年6月9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4年7月9日,公司再次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于2014年7月16日,公司发布《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程序相对复杂,涉及需要境外律师配合履行的法律事务较多,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4-02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4年7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拟竞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5%股权的议案》。

根据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信息显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将其所持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5%股权于2014年6月27日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500万元,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 年7月24日。公司作为财务公司参股股东计划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拟参与竞购。

信达资产具备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主体资格,在申请公开挂牌之前,信达资产已经就涉及交易标的转让履行了必要的评估、批准等程序。信达资产将其所持有的财务公司5%股权通过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及挂牌转让价格的确定合规、有效。

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采用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即信达资产将其所持有的财务公司5%的股权挂牌出售,公司拟通过竞价摘牌的方式完成交易。

根据评估结果,信达资产在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对交易标的的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1,500万元。公司拟以挂牌价11,500万元人民币竞购交易标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司不能确保成为最终受让方,存在交易标的被其他投资者竞购的风险。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9.2、9.3和9.8,该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应披露交易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无需其他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61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房地产,证券代码000736,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7月18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二)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拟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半年度财务合并报表编制工作,也不存在业绩泄露的情形。公司预计 2014 年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净利润等相关经营业绩指标,不存在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变动的情形。

(四)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我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自2014年5月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需要,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后经公司论证确认此次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5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5月26日、5月31日、6月9日、6月1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相关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6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6月25日、7月2日、7月9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鉴于相关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 年7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全力推进之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5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6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方案的研究论证工作正在进行,相关外部沟通及行政报批程序也在加紧推进。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14—041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中成广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5月 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广州中成广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22),公司拟与广东中成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广州中成广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成广日”)。

近日,公司收到中成广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通知,中成广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中成广日媒体广告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1102房自编1102之六

法定代表人:廖华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其中,公司出资400万元,占中成广日注册资本的40%;中成创投出资600万元,占中成广日注册资本的60%)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14年07月16日至2034年07月13日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广告业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实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7月16日,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网络媒体出现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后,立即开展相关核实工作,于2014年7月17日发布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核查公告》(临2014-042),为进一步明确获知相关信息,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向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函问询相关情况,宜华集团积极配合公司开展核实工作,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接到宜华集团出具的《关于市场传闻核实情况的说明函》(以下称“《说明函》”),《说明函》表示“涉及刘绍喜先生的市场传闻事项正在核实中”。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对刘绍喜先生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7日开始停牌。2014年7月14日,公司正式进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程序。截止本公告日,该事项正在推进中,相关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公司尚需要对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事项进一步核实,目前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具体情况进一步判断相关事项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3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近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4)53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9,200万股股票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3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8日下午1: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7日15:00至2014年8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9日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十)催告通知:本公司将于2014年8月1日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发行数量及对象

4、发行方式

5、认购方式

6、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7、限售期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上市安排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控股股东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014-2016年)》、《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5月)》。

上述审议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发行证券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4年8月1日和8月4日 9: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8月8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高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投票步骤: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总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2中有多个需逐项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项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元
2.2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2元
2.3	发行数量及对象	2.03元
2.4	发行方式	2.04元
2.5	认购方式	2.05元
2.6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06元
2.7	限售期	2.07元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8元
2.9	上市安排	2.09元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元
9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9.00元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00元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1.00元
12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2.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对应的“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有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7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4年8月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上述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联系人:纪建敏、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二)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三)	发行数量及对象			
(四)	发行方式			
(五)	认购方式			
(六)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七)	限售期			
(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九)	上市安排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三	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要约收购义务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十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二	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为止。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4-04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21日—2014年7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1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涵渠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945,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3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3,878,5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0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5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103,945,0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肖剑律师、阎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50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49号),公告主要内容: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福瑞股份;证券代码:300049)发布公告,称其控股子公司法国Echosens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就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医疗”)的产品侵犯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一事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鉴于一体医疗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自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经咨询一体医疗,截止本公告之日,一体医疗尚未收到相关诉讼文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自本公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该事项处理情况及申请股票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4-0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2日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7日、2014年5月24日、2014年5月31日、2014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6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8日、2014年6月25日、2014年7月2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7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与各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各中介机构正在推进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前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4-04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23.86%股权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挂牌征集受让方进行转让。2013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上述拟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以每股4.17元的底价在重庆联交所公开挂牌。挂牌期满,公司已与经重庆联交所确认的最终受让方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就转让重庆信托股权事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14年7月,国寿投资受让本公司持有的重庆信托23.8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8,180万元)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2月3日、2013年12月14日、2014年1月21日、2014年2月11日及2014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3-032)》、《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3-035)》、《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4-004)》、《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临2014-006)》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临2014-038)》等公告。

截至2014年7月22日,公司已根据与国寿投资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有关约定,及时办理完毕本次转让重庆信托股权的相关后续工作,本公司持有的重庆信托23.86%股权(对应出资额为58,180万元)已过户给国寿投资,公司已收齐全部股权转让款242,610.60万元,本公司不再持有重庆信托股权。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0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5月16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预计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同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如公司未能在2014年7月1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7月1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但由于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不能满足披露要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待所有文件完备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要求积极补充完善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但由于部分补充工作需在异地开展,所需时间较长,截止公告日,本次重组预案的补充工作尚未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申请停牌,待所有文件完备后复牌。

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2日